

证券代码：870100

证券简称：商翔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商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185 号五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蓝正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会议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62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汇报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断完善公司规范化建设，推动公司健康、稳定的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6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积极有效的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6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商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和《浙江商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

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6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董事会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6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、2024 年度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6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6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6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需回避表决，但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将导致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故参会股东一致决定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免于回避，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精诚申衡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樊星、杨剑波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

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浙江商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精诚申衡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商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商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